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独立、有效的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四次，通讯表决会议两次），列席了七次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1	2020年4月23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南天信息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南天信息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南天信息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方式

			6、《南天信息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南天信息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关于南天信息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南天信息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2、《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王伟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提名聂新来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 提名唐绯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场方式
3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	现场方式
4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1、《〈南天信息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场方式
5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	1、《〈南天信息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讯方式
6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1、《关于应对新冠疫情扩展减免租金期限的议案》； 2、《关于解除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 行动关系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方式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完整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结论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文件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还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情形。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履行职责

2021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

规范、合法。按照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2021年，监事会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认识和学习，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等知识的学习，并熟悉监事会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股东合法利益。

3、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总裁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有效监督，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重要生产经营情况，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加强对贯彻《国有

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三重一大”重大决策制度、中央“八项规定”的监管力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